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高子晴

電話：7995678#3084

電子信箱：zin58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10489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7007838\_111048928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學年度全國  
藝才教師增能研習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」案，請貴校藝術才  
能班（含資賦優異）教師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97614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激勵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  
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輔導機制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提  
升藝才教育品質，爰規劃本次教師研習。
- 三、公開授課系列研習各場次時間、地點、研習代碼等資訊請  
見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相關檔案亦可自藝術教育推動資  
源中心網站輔導群專區（[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  
ntnu.edu.tw/](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)）下載。
- 四、報名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三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  
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，每場次名額以15人為原則，額



滿即截止受理。

## 五、參與教師假別請貴校逕依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七賢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鹽埕區鹽埕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忠孝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金區前金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五福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茄萣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(均紙本)

